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作为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明珠股份（以下简称“公司”）持有云南巨德置业有限公司（2020年11月4日更名为“玉溪明珠呈润置业有限公司”）4%股权，2020年10月28日，公司将持有的云南巨德置业有限公司4%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长陈朋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系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按照《企业信用报告》中的分类，公司不良类贷款余额为1,618.28万元，未与银行签署展期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2020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金额
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3,785,600.00	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66.5%	2020年1月12日	3,785,600.00
	1,000,000.00		2020年4月22日	1,000,000.00
	797,200.00		2020年3月15日	797,200.00
	3,300,000.00		2020年10月23日	3,300,000.00

	1,900,000.00		2020年12月18日	1,900,000.00
	3,500,000.00		2020年11月6日	3,500,000.00
	1,900,000.00		2020年10月19日	1,900,000.00
合计	16,182,800.00			16,182,800.00

3、2011年，明珠股份增资，投资方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钧扬”）、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集成”）参与部分认购。投资方入股时，与公司、公司部分创始股东及公司部分高管共十五名主体签署了《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协议中约定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为触发条件的回购权条款，其中约定，当触发回购情形时，投资方有权依其选择要求高管和创始股东和/或公司按照规定的价格购买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2019年，广州钧扬与佛山集成因公司未能达成回购权条款的约定，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0年3月，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因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义务，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7月、10月，申请执行人广州钧扬、佛山集成与公司及相关方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和补充协议，主要约定：（1）协议签署后10日内由公司支付律师费、保险费、担保费、仲裁费合计91.49万元；2020年12月20日前由昆明恒安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1,300万元；2021年6月30日前、2021年12月20日前，由除陈朋从和公司之外的其他13位被申请执行人支付1,169.84万元、490.16万元。（2）被执行人一至被执行人十四连带承担上述付款义务。（3）协议自申请执行人收到被执行人的第一期款项起生效。且申请执行人同意收到第一期款项后申请解封被执行人明珠股份的房屋和被执行人昆明恒安的基本账户、苏复生的银行账户。（4）协议生效后，申请执行人同意配合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书面指定的新投资人办理股权变更涉及的相关合法手续，申请执行人配合完成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即视为已履行完毕对被执行人的股权转让义务。（5）若第一至第十五被执行人在履行中存在任一期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款项，则申请执行人可随时向法院申请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即《裁决书》裁决内容的执行。

由于《执行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均未对广州钧扬与佛山集成获得和解金后所持公司股份的处置作出具体的安排，存在对应股份权利不明晰及发生纠纷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可能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将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存在银行借款逾期，若无法及时归还逾期借款或完成展期相关手续，将可能引发债务违约风险。

3、《执行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均未对广州钧扬与佛山集成获得和解金后所持公司股份的处置作出具体的安排，则存在对应股份权利不明晰及发生纠纷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关于上述事项，主办券商积极履行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尽快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此外，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督导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企业信用报告》

《执行和解协议》和《补充协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